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邱千芳即金百麗珠寶精品店

相 對 人 聯晟電腦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鍾孟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勞動部商業服務契約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9月27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。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勞資爭議未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自不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縱有聲請，法院亦應為駁回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兩造間關於勞動部商業服務契約之勞資爭議，已於110年9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惟未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其所提出之調解書，並非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之筆錄或書類，難認有聲請人所稱業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之事實；且依聲請人提出之學員參訓定型化契約書、補課權益申請表及調解書可知，兩造係因短期補習班補課問題而恣

01 生糾紛，非屬勞資爭議性質，自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
02 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
03 請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勳煜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朱烈稽